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4 期 (总第 84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 1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4〕3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
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4 号) (10)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协管员从事社区
矫正工作的意见

(京司发〔2023〕42号) (6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83号) (71)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20号) (79)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文物〔2023〕1655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4, 2024

Issue No. 1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onducting
the Fourth National Survey of Cultural Relics
(Jingzhengfa[2024]No. 3)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4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Beijing and Continuing
to Fight the Nationwide Battl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Jingzhengbanfa[2024]No. 4) (1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Engagement of Urban Administration Assistant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Jingsifa〔2023〕No. 42)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tel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3〕No. 83)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presentative Inheritors of Municip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3〕No. 120)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Volunteer Services for the Central Axis of Beijing” (Jingwenwu〔2023〕No. 1655)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4〕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从 2023 年 11 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并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就本市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

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市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 3840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市区两级分别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使用要求,组织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主要任务是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各区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

物,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完成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或申报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市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各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组建本区普查队伍,根据文物资源分布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真做好本区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区两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调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参与普查工作,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意义。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确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本市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高质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周密部署普查工作。各区政府是本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参与普查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合理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普查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区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规范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

各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各级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市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普查机构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公开征集文物线索,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营造良好文物保护氛围,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普查。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普查数据质量问责机制,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五个牢牢把握”“五个坚持不懈”，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行业部门、属地政府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是要推进共治共享。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6. 2024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7 日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各区在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减排目标要求。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进一步提高新增小客车指标中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比例。	6月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各区推进由街道(乡镇)等基层管理机构、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城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市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识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企业公示。 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 (无) VOCs 含量产品 源头替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检查、检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总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5	重点行业 疏整促	研究本市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转型调整方案并推动逐步压缩产能。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开展VOCs治理工作,完成烯烃厂乙稀装置压缩机尾气治理、合成橡胶厂丁苯后处理尾气治理;加强储罐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废气收集深度治理;开展内浮顶罐全接液式浮盘替换及边缘高效密封改造、泡沫发生器部件更换。力争全年VOCs排放量同比减少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动态完成“十四五”目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究制定本市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结构性调整优化减量提质方案。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
		推进水泥行业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比例达75%。按照“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电动化目标,年底前,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例达50%。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VOCs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理工作。	长期实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各区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4月1日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各区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修订《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导汽车维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加强汽车维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氮氧化物(NO 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电厂燃煤机组非应急期间保持冷备状态。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
		研究本市天然气发电的定位及占总用电量的更合理比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落实;压减的天然气发电设施保留用于冷备。	9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	——
		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在保证安全和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村庄有序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新能源车比例达到72%;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84%。 研究制定“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市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制定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研究新能源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	年底前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研究出台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清洁能源货车推广应用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各区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义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推进机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长期实施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各区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基本实现企业3吨及以下叉车电动化。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信息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7月1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b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本市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部分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14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其他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定期通报各区、各街道(乡镇)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市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扬尘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交通委组织加强县级以上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研究提升公路、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五环路、普通公路等清扫保洁水平。各区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组织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生物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	长期实施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管平台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各区、市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7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针对畜禽养殖是本市氨排放重要来源的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研究和试点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畜禽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断减少畜禽养殖氨排放。 平谷区、延庆区等率先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提升改造试点示范项目。 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術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VOCs易挥发逸散环节的VOCs控制对策。 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区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年底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相关区政府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 部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民政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本币市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平台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规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优化夜间施工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按照本币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治办法要求,各区制定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研究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场所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2	“油换电” “油换氢” 示范项目	房山区、顺义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试点,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优惠。各区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西城区研究制定鼓励施工工地、居民装修垃圾运输使用电动渣土车的奖励政策。 通州区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搅拌车、渣土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进行居民装修垃圾收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新能源汽车奖励补助政策。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并出台实施低排区政策,划定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商超、环卫等领域基本实现新能源车运输。力争9月底前出台政策。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各区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户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VOCs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率先示范,开展走航高值集群“削峰”行动。	长期实施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西城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24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城六区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等推进燃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2024年内累计分别完成6台、12台、17台、5台。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组织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密云区分别改造60蒸吨、100蒸吨、85蒸吨、200蒸吨、320蒸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2023 年度 PM _{2.5} 浓度未达标的区,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4 月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西城区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理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北京市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就“绿牌”工地评定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政策,推动施工绿色化。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税务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推动首都环线高速建设,减少外埠过境北京货车通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 20 家以上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导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高发期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导通州区开展环境整治,帮扶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工委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制定印发《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先行先试,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街道(乡镇)予以倾斜。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排名、通报等制度,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28	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 _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的监督检查,各区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各区完成本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市及各区县饮用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地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来水集团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累计完成300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丰台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朝阳区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区推进放马峪铁矿、建昌矿业矿山修复等项目实施。开展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深化密云水库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应用。建立官厅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官厅水库及上游流域氟化物等监测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防联控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3年下降1%左右。 各区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水环境治理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线65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增加3000万立方米,达到6.9亿立方米。 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密云区高岭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怀柔区庙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昌平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对海淀区翠湖再生水厂、上庄再生水厂(一期)、温泉水再生水厂、永丰再生水厂,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房山区北京燕山威立雅生口峪污水处理厂,通州区马驹桥再生水厂、台湖污水处理厂,顺义区北小营再生水厂、马坡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首都机场西航净化站,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昌平区TBD再生水厂、马池口镇再生水厂、小汤山再生水厂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进水BOD ₅ 浓度低于100mg/L的19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50余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其中,优先完善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大兴区等地区,以及通州区罗庄断面、平谷区东店断面、延庆区谷家营断面附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及时发现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按国家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系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汛期 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接排查治理动态清零。组织各区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工程治理方案。开展陶然亭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优先在朝阳区通惠河、丰台区凉水河、海淀区土城沟、通州区港沟河等水体所在片区开展相关工作。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9	加强工业 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各区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425条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各区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Ⅴ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12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区中坝河、大梁沟,昌平区创新河,平谷区龙河,丰台区蟒牛河,房山区窦店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及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实施《北京市水生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各区水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14	落实监督指导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水生态修复						
15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排水集团
		建立河流、湖泊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启动“引清济洳”工程。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门头沟区、房山区及昌平区等受灾地区实施受损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净能力。 完成清河、老河湾、温榆河,海淀区北旱河、金河、万泉河,丰台区河西片区、大兴区龙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温榆河公园湿地、南海子郊野公园二期湿地以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湿地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等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全市及各區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五、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18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稳定消除黑臭水体。 开工建设潞县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宋庄镇大庞村、张家湾镇皇木厂村等11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千吨以上)升级改造。 统筹加强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完善金桥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围绕八支沟、枣凤沟、牛黄沟、五支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 加强马驹桥片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做好三支沟及相关沟渠巡查管护,解决黑臭水体反弹和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19	平谷区污水处理及水生态环境恢复提升	完成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以及马坊镇污水处理厂、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优化洳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洳河生态用水保障。完成洳河下段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恢复洳河自净能力。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20	大兴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升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大兴区永定河第二再生水厂建设,具备通水条件。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年底前	大兴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 建设用地 风险	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120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状况调查，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各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昌平区分区深化调查、治理结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路径，试点推进老旧厂房用于城市更新改造。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年底前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和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丰台区、石景山区、延庆区督促推进“承诺制”实施前存量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及效果评估。	年底前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环境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上年度6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6月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理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级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督促重点园区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推进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推进中芯京城危废资源化再利用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
		海淀区、房山区、通州区、昌平区、怀柔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工作。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研究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加强本市废锂离子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协调,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落实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治理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加快治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	年底前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平谷区创新农用地治理模式,试点开展农用地(约30亩)集约化土壤改良。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约10万亩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参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要求,大兴区、怀柔区试点调整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检,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质量安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按计划修复建设高标准农田3.58万亩。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10万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东南部及清水河流域为重点,密云区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新路径。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顺义区、大兴区、密云区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年底前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控制,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完成区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文字、数据和图件成果。开展省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总前期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防控尾矿库土壤污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各区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兽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药、兽药残留超标。	3月底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6	强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试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探索污水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新污染物去除治理技术研究，与试点，探索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试点。密云区、延庆区试点开展农田、水体微塑料监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调查及污染地块管理水水平；持续监测重点地块，试点探索城市绿色森林公园土壤生态治理的创新模式；防控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监督检查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促进资源再利用和绿色发展，试点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通州区政府	——
17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各区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18	研究政策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土壤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技术规范、汽车制造行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技术指南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园林绿化局编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网络的建设管理规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	——
19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本市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标筛选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 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草案关键问题专题研究。印发实施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偿竞价资金管理配套细则等文件。制修订企业低碳运行管理等一批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开展 2024 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及管理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做好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航空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有关部门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鼓励本市项目单位申报 CCER 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通州区政府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街区及乡镇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5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电网、材料、氢能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工作。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低碳试点建设,推进新首钢园区、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碳中和试点建设。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建设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城市副中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达到 20%。行政办公区积极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域。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加强试点项目库对接和管理并做好持续更新,与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低碳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村庄清洁取暖,控制工业用煤,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万吨以内,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200亿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4%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进一步提升外调绿电规模,为实现2025年300亿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能源,扩大区域绿色电力消费,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严控在京石化生产规模,压减石化生产碳排放,推动石化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持续推动中关村房山氢能产业园、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等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等部门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标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快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台并实施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热能供应体系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源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等数据中心集中的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完成30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化供热改造,创建10个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左右。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进运输结构改革,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交通委	——
		加快推动氢能能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800辆,累计建成投运加氢站20座。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换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农业和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持续推进延庆区、怀柔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研究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12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林业固碳监测系统和评估机制。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200 万立方米。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充分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印发实施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组织申报并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预防。推动建立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
16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7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制定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定期统计全市及分区分区能源运行情况,高质量完成五经普能源统计调查任务,夯实能耗核算数据基础,加强全市及分区分区能耗和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各区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开展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推动形成统一规范的碳汇核算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大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点和能力建设政策支持。推动落实北京市碳排放权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和委员会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组织开展2024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和委员会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委员会 市政府外事办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區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对主要受灾公路沿线和永定河、拒马河、大石河等河流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点做好外来物种引入审批,和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加快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重点做好植物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藏、植物科普展示,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海淀区政府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持续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启动《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修订工作;加强3个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2个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管理;收集林草种质资源600份。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完成2024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条件的区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做好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作。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强化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区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开展监测核查、问题整改。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严格查处非违法采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生态环境局
8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区政府
		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生态修复,完成年度修复任务;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修复项目,定期报告实施进展。	持续推进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44.95%。推进自然生态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100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5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全市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建设休闲公园、城市森林15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50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湿地保护率达到80%。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生态监测	推动密云水库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0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推进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编制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通州区政府	——
11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鼓励各区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全市及各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培育示范样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已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称号的区,根据生态文明示范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已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区,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探索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14	开展森林城市建设	落实本市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建设。全市各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较 2020 年 累计下降率 (%)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率(%)	重污染天数 (天)		断面水质 达标率(%) (优良水体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全 利用率 (%)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率 (%)	NO _x 重点工程 累计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 累计减 排量(吨)	COD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NH ₃ -N 重点工程 累计减 排量(吨)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东城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75,0)	—	100	970	440	—	—
西城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100,0)	—	100	850	660	—	—
朝阳区	15 左右	33	48	76	4	3	100(12.5,0)	>95	100	2390	1550	—	—
海淀区	15 左右	32	47	76	4	3	100(75,0)	>95	100	1720	1140	—	—
丰台区	15 左右	33	48	76	4	3	100(85.7,0)	>95	100	1380	780	—	—
石景山区	15 左右	33	45	76	4	3	100(75,0)	—	100	920	300	—	—
门头沟区	15 左右	30	43	76	4	3	100(75,0)	>95	100	180	120	640	75
房山区	15 左右	34	49	76	4	3	100(66.6,0)	>95	100	1180	930	2970	305
通州区	15 左右	35	51	75	4	3	100(12.5,0)	>95	100	1280	490	4260	325
顺义区	15 左右	32	46	76	4	3	100(50,0)	>95	100	1270	510	2030	230
昌平区	15 左右	30	43	76	4	3	100(42.8,0)	>95	100	1150	610	2670	325
大兴区	15 左右	35	51	76	4	3	100(42.8,0)	>95	100	3450	720	3820	460
平谷区	15 左右	32	47	76	4	3	100(66.6,0)	>95	100	440	250	260	30
怀柔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100,0)	>95	100	430	290	630	65
密云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100,0)	>95	100	340	300	630	85
延庆区	15 左右	28	40	78	4	3	100(85.7,0)	>95	100	290	140	440	55
北京经 济技术 开发区	15 左右	35	51	76	4	3	100(50,0)	—	100	—	220	1400	140

区	含 VOCs 产品抽检数量 (个)	叉车电动化 数量(辆)	重污染绩效 提级(家)	优先监管 地块(块)	加油站、储油库 防渗漏抽查 (家)	农村环境整治 成效巩固 村庄数(个)
东城区	20	10	—	—	3	—
西城区	20	10	—	—	4	—
朝阳区	20	60	2	7	28	—
海淀区	20	20	2	2	16	1
丰台区	20	70	2	10	16	—
石景山区	20	20	1	11	4	—
门头沟区	20	10	—	3	3	—
房山区	40	100	2	17	28	26
通州区	40	200	1	17	19	21
顺义区	20	200	2	12	19	38
昌平区	20	90	1	5	16	3
大兴区	20	200	2	22	20	23
平谷区	20	40	1	8	8	35
怀柔区	20	30	1	1	6	9
密云区	20	30	1	2	8	42
延庆区	20	30	1	2	7	35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40	—	2	1	1	—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协管员 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京司发〔2023〕42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城市协管员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委社工发〔2022〕2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9〕87号)精神,进一步充实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积极推进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质效。根据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工作性质和职责

(一)工作性质

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要

求,在街道(乡镇)协助司法所从事辅助性的社区矫正工作。

(二)工作职责

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工作职责如下:

1.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谈话教育并进行记录;参与对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和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查找,并做好工作记录。

2. 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就业、工作等情况的调查,及时了解、核实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实地查访,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法犯罪苗头或者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或者家庭发生变故、身体患上重病、出现经济纠纷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做好工作记录;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的接听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相关情况综合分析,汇报社区矫正对象的整体状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录入等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按照司法所的安排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3. 协助组织社区矫正对象亲属在内的各方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帮教;参与矫正小组并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矫正方案的制订、实施以及个案矫正效果评估;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谈话、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等各项教育活动,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遵守社区矫正规定,并做好工作记录。

4. 协助区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的组织、监督和记录;定期收集社区矫正对象自发参加公益活动

的相关证明,并做好工作记录。

5.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前准备工作,并协助司法所完成社区矫正对象解除矫正程序。

6. 协助整理社区矫正档案。按照社区矫正档案管理的要求,协助司法所及时将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和业务档案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7.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法规、政策宣传,并收集社区居民、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亲属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8. 不得从事社区矫正对象接收、宣告、考核、奖惩、解矫等执法工作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请销假、迁居、会客和申诉、控告、检举的接处等工作。

9. 完成司法所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纪律要求和回避情形

(一) 纪律要求

各区司法局要指导街道(乡镇)明确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以下工作纪律:

1. 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2. 严格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3. 严禁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
4. 严禁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
5. 严禁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

息；

6. 严禁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

(二) 回避情形

各区司法局要指导街道(乡镇)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社区矫正对象有近亲属关系的;
2. 与社区矫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
3.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情形。

三、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业务培训

各区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工作培训。要根据工作实际,年度内组织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业培训,特别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岗前培训,确保街道(乡镇)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明确社区矫正业务工作任务、工作要求。每年要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岗中业务培训和交流,培训情况反馈至街道(乡镇),纳入社区矫正工作的考核评价。

各区司法局要指导街道(乡镇)根据规范管理的需要,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开展岗位培训、管理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综合培训,对街道(乡镇)社区矫正工作培训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及时给予指导,不断提升街道(乡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乡镇)在招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工作中,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各街道(乡镇)要充分考虑社区矫正专门国家工作人员现有力量和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情况,配备必要的城市协管员作为协助力量。

(二)街道(乡镇)招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可征询区司法局相关意见。社会公开招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在符合相应招聘条件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公道正派、有较好政治素质和组织协调及言语文字表达能力,能熟练电脑书写和基础办公软件操作;其中,优先招聘具有法律专业学历学位的、具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经验的、具有矫正帮教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各区司法局在对街道(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督导检查等过程中,发现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不按社区矫正工作职责或者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工作能力未达到社区矫正工作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向街道(乡镇)反馈相关意见,对不宜继续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提出调换建议,并作为社区矫正工作的考核依据。

五、保障措施

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是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力量,既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水平,促进平安北京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本市失业人员再就业,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维

护首都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的工作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辖区的特点,共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贯彻实施。

各区司法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建立定期工作联系制度,加强沟通和会商,共同研究解决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队伍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等机制。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社区矫正社会招聘工作的重要意义,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城市协管员顺利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招聘社区矫正协管员工作的意见》(京司发〔2006〕7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5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83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酒店业法治建设，加强对本市酒店业经营单位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制定了《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酒店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酒店业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酒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旅游条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酒店经营活动及其行业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酒店,是指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利用专门住宿设施,以间/时或间/夜为计费单位,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性单位。

第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酒店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区酒店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开展行业管理工作。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酒店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前条第二款具有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酒店业行业协会及经营单位代表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酒店业监督管理和促进发展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酒店

业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推动酒店业实现行业安全、行业合规经营与公平竞争、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行业发展

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总体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旅游业发展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编制酒店业发展的相关规划。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酒店升级硬件设施和服务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鼓励酒店参与重大会议活动服务保障、防疫应急,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行业、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宣传力度。

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通过多种渠道为酒店提供社会招聘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落实好各项人才招聘补贴政策。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更多劳动者在酒店就业。

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市酒店业发展情况。酒店应当将客房规模、接待人数、出租率、房价等信息,通过酒店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报送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酒店业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规范行业竞争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会员交流合作,促进会员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服务作用。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支持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一条 设立酒店应当符合本市酒店业发展规划、《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并按规定取得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相关许可。

经营场所内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部门许可。

第十二条 在本市设立酒店的,应当在开展住宿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展住宿经营活动的酒店,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在核心区(东城、西城区)设立酒店的,根据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酒店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具备安全条件,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安全应急演练,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酒店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或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标准，制定完善酒店业经营、服务规范。

酒店应当按照国家、本市、行业的经营、服务规范，做到设施设备完好，管理和安全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培训合格，服务质量优良，卫生达到标准，节能环保符合要求。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酒店业标准评定制度。酒店业标准评定分为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和绿色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主题酒店等，鼓励符合条件的酒店参与标准评定，规范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规范。

第十七条 酒店应当建立岗位培训制度，有计划定期对从业

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十八条 酒店应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九条 酒店应当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第二十条 酒店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和再建的酒店应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

星级旅游饭店要按照星级旅游饭店标准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一条 酒店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第二十二条 酒店应当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消费者办理住宿登记入住时告知结算方式、退房时间等相关信息。提供其他收费服务的,应当明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出售商品或者提供瓶装水等有偿使用物品时,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为酒店提供预订服务,应当对酒店经营资质进行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允许酒店通过平台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经营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星级、质量标准、

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第二十四条 酒店应当牢固树立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照服务质量规范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文旅、文化执法、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酒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酒店进行联合重点检查:

- (一)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法定节日、大型活动的;
- (二)执行国家和本市部署的专项检查的;
- (三)受到有关部门多次处罚、被媒体曝光或者消费者多次举报、投诉的;
- (四)“风险+信用”综合评级低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酒店发生违法违规行并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汇总,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对酒店的“风险+信用”综合评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3〕120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

现将《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北京历史文脉,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经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丰富内涵,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按程序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长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一定影响力;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可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 公民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 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加培训、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市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央在京单位可以直接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参照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对推荐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

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意见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自主开展代表性项目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创作、生产、宣传、展示、交流、研究等活动的权利。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采取下列措施,

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对传承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发挥专家优势，为传承人开展保护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整理、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三）参与公益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共同推动该项目传承与发展；

（五）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传承活动评估、重要时间节点工作信息采

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本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明确年度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于每年二月底之前向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传承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根据传习计划,对上一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经评估发现代表性传承人不履行义务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提示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经提示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作出积极贡献、往年传承活动评估均为合格及以上结果,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无法开展传承活动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经其自愿申请,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认可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授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代表性传承人”称号,免于参加评估。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上报后,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不参加传承活动评估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被有关部门处理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 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文物〔2023〕165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建立健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市文物局制定了《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管理规定》。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建立健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制度,根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北京中轴线志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由北京市文物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申遗办”)指导,在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下设专门服务于北京中轴线志愿工作的“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从事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和宣传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管理规定》应当遵循尊重、诚信、合法的原则,在政府的引导下,通过指导志愿者服务工作,共同促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现与社会公众、社会团体形成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

第二章 招募与注册

第五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招募可以采取公开与定向、常态

与紧急、面向个人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形式。招募信息应包括志愿服务项目情况,志愿者需求数量、岗位要求和报名方式等。

第六条 鼓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发布招募信息。志愿者可以根据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发布的招募信息,选择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第七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招募优先考虑过去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个人、团体、机构等。

第八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实行自主申请、注册、登记制度。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长期接纳志愿者的报名与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或者直接委托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条 申请人自行注册的个人信息,准确性由个人负责;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代为注册的,应当由服务组对申请人信息准确性进行审核。如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补充。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注册信息通过实名认证后,“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按照统一规则生成志愿者编号。志愿者可以凭志愿者编号登录“志愿北京”,进入个人管理模块,查询和修改个人信息。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十二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职责是：组织北京中轴线小使者/达人、专业社会工作者等志愿者利用自身文化知识、专业技能，发挥志愿者服务社会、服务大众、自我服务的作用，推动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具体承担：

（一）围绕北京市文物局、申遗办和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工作要求，根据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与创新活动的需要，开展志愿者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组织下，开展北京中轴线的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传递、文化讲解、赛事举办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在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的组织下，为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阶段性和临时性的志愿服务培训和交流。

第四章 服务记录与证明

第十三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服务信息记录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以下信息：

（一）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二)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志愿服务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三)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四)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获得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协助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五)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鼓励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记录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信息。通过其他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记录。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对于将本职工作时间列为志愿服务时间、将捐赠行为转换为志愿服务时间或者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明显不合理等情况的,不予记录志愿服务时间。

第十五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北京”北京中轴线志愿板块信息平台查验,志愿者可以通过以上信息平台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作为对志愿者评价认证和激励表彰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设立理事会、秘书处。设立理事长1名,理事2名,秘书长1名,每届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最长为五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人选由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名,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产生。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指定其他理事代理,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项。

第十七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修养;
- (二)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精神,愿意投入时间,利用专业特长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服务支撑;
- (三)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有集体荣誉感;
- (四)志愿者原则上应为 14—65 岁,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十八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对志愿者进行调整和增补。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以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相关活动及志愿者服务组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为围绕北京中轴线开展的节庆、节会以及重大活动提供志愿者服务;
- (三)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文化知识方面的

传播、传递和讲解服务；

(四)其他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志愿者服务组的安排，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不得以北京中轴线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四)自觉维护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提升志愿服务质量；

(五)保守在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服务对象隐私、秘密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信息；

(六)参与志愿服务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志愿服务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七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根据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志愿者服务组可以提供适当的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应当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条

件。

第二十三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志愿者退出制度。

志愿者可自行退出志愿服务活动,退出时应按志愿者服务组退出制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可以依据章程或者与志愿者签订的志愿服务协议,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要求志愿者退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注册并记录了相关志愿服务信息、时长的,志愿者退出“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后,不影响相关志愿服务记录的保留。

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前退出:

- (一)超过管理规定规定的年龄的;
- (二)公开发表违反国家相关意识形态规定言论的;
-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四)论证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志愿者本人或所在单位认为志愿者不再适宜继续提供志愿服务,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向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提出申请可退出。

第二十四条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应结合实际建立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制度。

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可以基于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等,定期组织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可以通过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以及会员互助等方式,激励本组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北京中轴线志愿服务组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参观学习、免费体检等方式对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进行激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由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应由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及北京中轴线志愿者服务组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